

哈密边境管理支队轮训队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哈密边境管理支队轮训队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MZD2026-18

采购人：哈密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哈密边境管理支队轮训队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边境管理支队轮训队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4月29日16: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MZD2026-18

项目名称：哈密边境管理支队轮训队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1000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内容为2026年哈密边境管理支队轮训队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按照支队本级需求，确定所需路灯及数量（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应在15个日历日送达供货地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2日至2026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9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9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按规定对报价给予评审优惠。
-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 5、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青年南路45号

联系人：张警官

联系电话：0902-22752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高层14楼

联系方式：181997908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亚文

联系电话：181997908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哈密边境管理支队轮训队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哈密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青年南路 45 号 联系人：张警官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哈密市大营房百花路红星名筑高层14楼 联系人：李亚文 电话：18199790851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6	备选方案	不接受
7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采用不见面开标： 询价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北

9	时间、地点	<p>京时间)</p> <p>询价地点: <u>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u></p> <p>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 <u>30 分钟</u></p> <p>注:</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默认自动放弃;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 投标人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p>
10	询价小组的组建及询价专家的确定方式	<p>采购人依法组建询价小组共 <u>3</u>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和专家评委 <u>2</u> 人。</p> <p>询价专家确定方式: <u>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u></p>
		<p>保证金金额: <u>2000 元 (人民币贰仟元整)</u> 缴纳方式: 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单位名称: <u>新疆飞腾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11	投标保证金	<p>开户银行：哈密红星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p> <p>银行账号：66080101302006952</p> <p>行 号：320884000025</p> <p>注：1、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供应商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保证金无效。</p> <p>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p> <p>2、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公司账户。供应商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网银、银行保函或出具保险保单在投标文件中附转账凭证并加盖企业公章。</p> <p>投标人若不按照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p>
12	投标有效期	<p>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90个日历日</p>
13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印章齐全）至采购代理处。
--	--	--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p> <p>（2）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u>工业</u>；</p> <p>（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5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应在15个日历日送达供货地点。
16	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路灯交付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格的100%。

17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本公司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费标准为1.5%。
18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0000.00.00元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19	供货地点	哈密边境管理支队轮训队。
20	评审方法	<p>最低评标价法</p> <p>1、报价方式：一次报价。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并提出成交候选人。</p> <p>2、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服务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产品、运输、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21	注意 事项	<p>1、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前，应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认真审阅并自行理解作出判断。对于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理解是否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之规定，采购人不承诺承担任何责任。</p> <p>2、因采购文件中可能存有的某些内容所引起的理解歧义可能导致的投标人所作出的不准确判断所带来的一切结果，采购人不承诺承担任何责任。</p> <p>3、电子签章（或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委托代理人（或电子印章或签字或盖章）均有效。</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及资料盖章不清楚</p>

		的、残缺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相应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代理公司不再对此进行解释。
	备注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注：本表内容与询价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询价文件（以下简称询价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询价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询价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询价，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询价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投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询价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询价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

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询价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星标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询价文件“第一章 询价公告”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3.2 联合体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询价。

3.2.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询价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的组成

6.1 资格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6.2 价格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价格响应文件组成）

6.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第六章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7.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应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以及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4) 询价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电子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位。

9. 投标保证金

9.1 本项目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保证金应在有效期内有效。

9.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9.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保证金缴纳凭证。

9.4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询价的有效期

10.1 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询价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在原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9（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报价要求

11. 报价

11.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1.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11.4 投标人应按“采购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货物本身价格、运输费用、验货费用、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11.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11.6 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次采购支付任何费用。

11.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1.8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11.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采购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11.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11.12 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11.13 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采购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

1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询价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

予受理。

14.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 迟交的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 成立询价小组

14.1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超过询价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专家成员依法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询价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15. 响应文件的评审

15.1 询价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报价的资格。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5.3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询价小组在询价评审时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本等事项，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评审。

15.4 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缴纳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上传响应文件的；
- 3) 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5 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报价的资格。

16. 成交原则

16.1 询价小组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事先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

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16.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20.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0.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如果成交供应商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或在履行合同时发生违约行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七、公告、质疑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询价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1.2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1.3 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1.5 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项目验收

22.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2.2 验收标准：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22.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23.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所列内容为2026年哈密边境管理支队轮训队太阳能路灯采购项目，按照支队本级需求，确定所需路灯及数量（见附件），拟选取1家供应商进行路灯供应。

二、行业标准及产品要求

符合国家相应行业标准，具体需求路灯技术参数见附表。

三、供货地点

哈密边境管理支队轮训队。

四、履约期限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应在15个日历日送达供货地点。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按照履约期限，采取集中验收方式进行，组织相关人员采取现场核对参数、功能体验等方式进行验收，完全满足合同参数为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路灯交付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格的100%。

七、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质保期：采购的所有路灯质保3年，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

八、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路灯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如出现包装破损，供应方应采取补救措施保证路灯不受损失及损坏，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供应方承担。
2. 对验收不达标的路灯，采购方有权退货。退货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供应方承担。
3. 供应方须按照采购方指定的交货地点，配送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方承担。
4. 若供应方交付的路灯数量、规格型号或质量与约定不符，应负责无偿更换、补齐，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如在10日内未更换、补齐，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已收路灯返还给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 本次招标的供货范围，包括配套的辅助设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安装（基坑深度 $\geq 0.8\text{M}$ ，宽度 $\geq 0.6\text{M}$ ，底部需做10cm后碎石垫层，混凝土：C30，配筋 $\Phi 16\text{mm}$ ，钢筋笼固定，预埋：地脚螺栓4根，露出基础100-150mm，水平误差 $\leq 5\text{mm}$ ，养护 ≥ 7 天强度达标后方可立杆）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
6.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路灯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市区内2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

路灯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表

序号	名称	图片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备注
1	路灯		盏	51	1、灯杆：3.5米，总高3.8米，壁厚1.8mm， 2、主灯光源ILD75W,灯带暖白光4000k 3、太阳能板70W,单晶硅670*600 4、蓄电池50Ah磷酸铁锂，内置太阳能专用/锂电智能储控系统，〈一体〉。 5、法兰对角：240*240*8厚，预埋件M14*400mm高4根。	
2	路灯		盏	6	1、灯杆：6米，130/85方，Q235钢材，喷漆，2.0mm厚，上口径58mm,下口径135mm. 2、主灯光源100W. 3、市电	
3	路灯		盏	5	1、灯杆：6米，130/85方，Q235钢材，喷漆，灯杆壁厚2.3mm，上下口径58mm-138mm 2、主灯光源100W,灯带暖白光4000k 3、太阳能板100W((515mm*100mm) 4、302伏内置电池80A。〈一体〉	
合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一、评审步骤及原则

1、评审过程

询价小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确立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询价小组应当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评标标准

（一）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 2023-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信用信誉承诺函。		
采购政策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特定资质	无。		
信用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以资格审查阶段查询结果为准）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询价文件中采购范围要求		
	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质保期	质保期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响应文件的要求：不少于90日历天		
	保证金汇款凭证	保证金的缴纳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三、推荐成交投标人

1.询价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情况，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四、确定成交投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

甲方：_

乙方：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名称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规格（厘米）
1							
2							
3							
4							
5							
6							
7							
8							
	合计						

第二条 质量标准：标的货物质量要求：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执行国家及行业规范。

第三条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期限：正常使用情况下，性能满足使用时间：不低于2年。

第四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货物包装标准为：包装标准为防雨、防尘，包装物不回收、不收费。

第五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

第六条 交货方式、交货时间、货到地点：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位置。

第七条 1. 运输方式、到达站及费用负担：汽运，乙方送货至甲方所在地；乙方承担相关运费。

2. 为确保甲方产品质量及货物形象，乙方承运车辆必须符合运输要求，车厢应保持干净、卫生、平整、有防雨篷布、无污染，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

第八条 甲方收货后七日内对货品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进行验收。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问题，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时限及时退货或换货；对甲方无法确认的，由甲方委托检测鉴定机构确定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和时限退货或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标的货物的所有权自货物交付时起转移给甲方。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付款方式：产品检验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大写： ，小写： ￥ 元；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 如延期交货超过10日，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或质量与约定不符，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补齐，直至符合合同的约定；如在10日内未更换、补齐，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已收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签订后，若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一切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逾期在30日之内，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付完违约金后甲方仍有履行合同的责任。

2. 如甲方发出订单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超过10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供货范围、货物种类和货物数量，应当以甲方发出的订单为准。

第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如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甲乙双方须确保产品在包装、存储、销售、运输、使用等过程中，遵守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承担质量、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另订立书面补充合同方为有效。

第十七条 明示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的附件、订单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 ____月 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住所地：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日期： 2026年 ____月 ____日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 录

一、资格响应文件

- 1、营业执照……………（页码）
- 2、投标保证金……………（页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页码）

二、价格响应文件

- 1、报价一览表……………（页码）
- 2、分项报价明细表……………（页码）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页码）
- 2、法定授权人委托书……………（页码）
-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 4、商务偏离表……………（页码）
-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页码）
- 6、技术条款偏离表……………（页码）
- 7、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 8、技术方案……………（页码）
-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页码）

一、资格响应文件

1、营业执照

附：营业执照

2、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和基本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3.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 2023-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附：提供近三年 2023-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需提供。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企业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信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我公司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价格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

总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应在15个日历日送达供货地点。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此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参数	单价（元）	总价（元）

说明： 1、供应商必须填写分项报价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加减行数。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投标人住址）的 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企业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4、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照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5、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证书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 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人员身份证、社保（由本单位缴纳得的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等相关资料。

6、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产品参数	投标产品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				

注：1、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表，分别列项逐条填写。若出现缺、漏项或和描述不清的均视为负偏离处理。

2、“偏离情况”栏与询价文件相符填“满足”，优于询价文件要求填“正偏离”，低于询价文件要求填“负偏离”。

3、此表栏目不够时，允许自行扩展。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7、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情况供应商自行编制。

8、技术方案（如有）

由各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文件目录（目录须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 2、货物、服务介绍、项目供货方案；

注明：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响应文件。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1、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进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查询截图；以上查询截图仅用作资料留存。

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